

# 南山人壽新契約交付文件 紀錄單 (銀行)

## 提醒您：

1. 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執行即時通報作業，自 104/8/1 起保險新契約建檔必須於要保書申請日+1 個工作天 22:00 前完成，逾時將無法建檔
2. 送件前，請您務必確認各式文件是否齊全且簽名無遺漏

## ★【要保文件】建檔及掃描上傳完成後正本以「重要公文」方式送件傳送至『保代\_保單行政組』

- 1.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確認聲明書
- 2. 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要保書(L 版)
- 3.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
- 4.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 5. 財務問卷
- 6. FATCA 身分聲明暨個人資料申報同意書(自然人適用)
- 7.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 8. 保險費付款授權書
- 9. 匯款憑證(匯款憑證上需註明要保人姓名)
- 10.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 11. 客戶聲明暨銷售服務確認事項
- 12. 要保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要保人非分行客戶時須檢附)  
(如要保人未滿 20 足歲，需一併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 13. 監護宣告確認聲明書(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

## ★【銀行保存文件】

- 1. 保險商品交易檢核表

## ★【交付客戶文件】

- 1. 銷售服務與重要事項說明
- 2.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 3. 投保人須知及要保書填寫說明
- 4. 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
- 5. 保險商品暨契約文件用詞異動對照說明(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提供)

## 其他注意事項

1. 正本要保文件請於 2 個工作日內，請以「重要公文」方式傳送至『保代\_保單行政組』。



##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一、本人(即要保人，以下同)因投保貴公司南山人壽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經業務員親送 傳真 郵寄 網路 電子郵件(可複選)之方式取得保險契約條款樣張。

二、本人就上述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條款樣張之審閱期間聲明如下(請務必擇一勾選)：

本契約條款樣張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供本人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其他：\_\_\_\_\_

此 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未滿七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聲明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要保人未滿二十足歲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 業務員確認簽名欄

業務員簽名：\_\_\_\_\_



LAE4

永豐保代專用

FID07107 / 106 年 12 月 印製



## 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要保書(L版)

保單號碼條碼沿線貼於正上方

106年12月版

106.12.11(106)南壽核字第197號函備查

受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閱，或電洽0800-020-060詢問。

### 一、基本資料

(年齡欄位由南山人壽輔助填寫，打\*之處，請參閱「要保書填寫說明」)

*被保險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歲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											
	服務單位或 學校(SNI)		工作 內容								職位		

是 否 您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前述手冊或證明。)

*要保人	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可僅填住所、住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 所 (聯絡地址) 同被保險人戶籍地址 同要保人戶籍地址(若未填寫，則以要保人戶籍地址為住所) 其他□□□-□□

住所電話

### 二、\*受益人

◆倘身故受益人指定一個人以上時，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該項身故保險金或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由所有身故受益人平均分配，惟不包含身故受益人有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之情形。  
 ◆倘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除經要保人另行指定(請於下方「註」說明原因)外，該項身故保險金或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之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同時指定法定繼承人及其他人者，應於下方「給付方式」勾選其一，應給付法定繼承人之身故保險金或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仍依本條前段內容辦理。  
 ◆請填寫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未填寫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通知身故受益人之依據。

身故受益人之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 關係(SNI)	聯絡地址及電話	給付方式
(1)			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戶籍地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按填寫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比 例 (請註明比例)
(2)			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戶籍地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電話:	
(3)			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戶籍地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電話:	

註：身故受益人非被保險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不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者，請註明原因：

被保險人生存時之年金受益人：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匯款帳戶 <small>註：匯款指定行庫，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且經「中央銀行」核准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 (請填寫外匯存款帳戶中文及英文姓名，帳號請參閱存摺自左填寫)</small>	銀行 帳號： 分行 英文帳戶戶名：
----------------------	--	----------------------

### 三、投保內容

險種名稱	基本保費 (金額單位：美元)
南山人壽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BUISA)	元整
年金給付開始日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開始給付
年金給付方式 <請正確勾選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次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期給付—保證金額年金型(年給付)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惟投保時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超過六十四歲時，要保人應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

### 四、\*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通知方式 (若未勾選者，則以書面方式通知)

1. E-mail 通知(同要保人 E-mail)  2. 書面通知(同要保人住所地址)

### 五、當年度解約金及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等給付項目至少每年一次按約定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通知方式通知折合新臺幣計算後之參考價值

### 六、\*繳費

繳 費 管 道	<input type="checkbox"/> 1. 匯款(戶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永豐銀行 松江分行 帳號：01500800028366) <input type="checkbox"/> 2. 金融機構轉帳 E (請檢附保險費付款授權書)
---------	--

由要保人以存/匯款方式繳交保費，交付保費時，需依下列方式，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1.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惟金融機構可收受外幣現鈔之幣別、面額及限制，依各金融機構公告為準。2. 以新臺幣結購外幣，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3. 以外匯存款戶，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注意事項：

-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 (1) 要保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要保人非選擇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各款項，或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但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非同銀行時，匯款人需負擔匯款相關費用，收款銀行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惟解除契約、支付保單借款等其他情形除外，詳細內容請參閱條款約定。
  - (2) 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
-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保留變動指定之外匯存款戶及指定銀行之權利。
- 本公司收取保險費及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收付，均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為限，並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存撥之。
- 匯率風險說明
  - (1)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將商品貨幣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詳情請參閱條款約定)
  -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國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國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LAM21



VER29517121

## 保險商品特性摘要說明

- 一、繳費方式：躉繳
- 二、繳費金額限制：最低-基本保費 1 萬美元；最高累計保費 250 萬美元。
- 三、名詞定義：(詳細內容請參閱條款)
  - 1.保證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
  - 2.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且不得為負數。
  - 3.宣告利率之宣告時間、方式及適用期間：  
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 4.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 5.附加費用率：自所繳之基本保費扣除其金額之 3.2% 作為基本保費費用。
  - 6.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七年及以後
費用率	4.5%	3.5%	2.0%	1.5%	1.0%	1.0%	0%

- 四、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詳細內容請參閱條款)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一保單年度：  
  - 一、已繳基本保費扣除基本保費費用。
  - 二、扣除要保人依條款規定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扣除每月保險成本。
  - 四、每日依前三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 一、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扣除要保人依條款規定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扣除每月保險成本。
  - 四、每日依前三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 五、有關年金給付開始之規定：(詳細內容請參閱條款)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 六、年金金額之計算方式：(詳細內容請參閱條款)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美元三千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 七、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減少：(詳細內容請參閱條款)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美元一千元，且減額後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美元一千五百元。  
前項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其解約金額計算，依條款規定辦理。
- 八、保險單借款：(詳細內容請參閱條款)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9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九、其他涉及保險公司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間之權利義務之相關說明：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基本保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基本保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基本保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基本保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向南山人壽保險公司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4.本人(要保人)已詳閱后附「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並了解本保險係以外幣為收付幣別，持有本保險期間越長，匯率波動越難預測，匯率風險越高；本保險之保險費、保險給付、保險單借款、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外幣進行，且須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本人或受益人向保險人領取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本保險相關外幣款項後，如將前揭外幣款項兌換為新臺幣時，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業務員已確實告知上述情事。

※業務員已充分說明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及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請詳閱並填寫檢附之「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保單遞送方式：由南山人壽以雙掛號寄至要保人之住所地址。

已審閱  未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契約條款樣本」、「投保人須知」及「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H8)。

要保人簽名(請親自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請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請親自簽名)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未滿七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未滿七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請註明關係：_____) 要/被保險人未滿二十足歲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業務員簽名	業務員登錄字號	保經/保代簽署人簽章欄



LAM22

##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

要保人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的目的(最少需勾選1項,可複選,請打勾)

註:本表各問題選項請以實際目的勾選(每項為獨立目的),評估時選項中有非為您購買本保險目的之選項時,則該項無須勾選。

目 的	問 題	是	否
1. 多元資產配置	目前有外幣資產或投資,如外匯存款、海外基金、國外的股票……等?		
	過去曾購買以外幣計價之保險商品或各類投資工具?		
	未來有規劃持有外幣資產或投資?		
2. 教育資金準備	未來子女要出國留學?		
	該國家可流通貨幣與所購買之保單幣別相同?		
3. 購屋資金準備	未來要在國外置產?		
	該國家可流通貨幣與所購買之保單幣別相同?		
4. 養老生活資金準備	退休後規劃到國外長住,養老、生活或旅遊?		
	該國家可流通貨幣與所購買之保單幣別相同?		
5. 遺族生活資金準備	保險金受益人居住於國外?		
	該國家可流通貨幣與所購買之保單幣別相同?		
6. 其他(請說明)			
<p>以上調查評估結果:</p> <p>任一目的所屬問題選項有勾選「是」或有說明其他購買目的者,表示未來有外幣需求,為本保險適合的銷售對象。</p> <p>若無任一目的所屬問題選項有勾選「是」且未說明其他購買目的者,表示未來無外幣需求,非為本保險適合的銷售對象。</p>			
問 題		是	否
根據調查結果評估是否為本保險適合的銷售對象?			
適合的銷售對象,請繼續以下問題			
問 題		是	否
1. 請確認有外幣需求及承擔匯率風險的能力?			
2. 業務員是否已向要保人說明於繳納保險費,或領取各種保險金、解約金等款項,以新臺幣兌換外幣、或外幣兌換新臺幣時,可能有匯率風險?			
3. 業務員是否已向要保人說明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應由要保人或保險公司所負擔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4. 業務員是否已向要保人說明外匯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規定?			
5. 業務員是否已向要保人說明本公司所提供「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之內容?			

※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且經業務員親視簽名無誤。※

要保人: \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

業務員: \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LAZ21

# 南山人壽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人身)

要保人：\_\_\_\_\_

被保險人：\_\_\_\_\_

1. 本保件之招攬來源：(可複選)  
 (銀行證券) 客戶    主動投保    親屬朋友    陌生拜訪    其他：\_\_\_\_\_
2.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  
 保障    子女教育經費    退休規劃    房屋貸款    其他：\_\_\_\_\_
3. 本保件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  
 要保人    要保人之配偶    要保人之父母    被保險人    其他：\_\_\_\_\_
4.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財務狀況：(新臺幣萬元為單位，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被保險人	要保人 (與被保險人同一人無須填寫)
個人工作年收入	新臺幣約 _____ 萬元	新臺幣約 _____ 萬元
個人其他年收入 (如利息、房租、投資等)	新臺幣約 _____ 萬元	新臺幣約 _____ 萬元
家庭年收入	新臺幣約 _____ 萬元	新臺幣約 _____ 萬元
資產 (含動產及不動產)	新臺幣約 _____ 萬元	新臺幣約 _____ 萬元
負債	新臺幣約 _____ 萬元	新臺幣約 _____ 萬元

- (1)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已婚者，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夫妻雙方年收入總和。(請敘明配偶之工作內容：\_\_\_\_\_)
- (2)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學生時，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請敘明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工作內容：\_\_\_\_\_)
- (3) 若累計同業保險費支出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 30%，或累計同業投保金額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 20 倍，或保險費負擔、保障需求有明顯不相當之情形，請說明原因及保險費來源：\_\_\_\_\_

5. 房屋貸款資訊 (僅限投保房貸時須填寫)：

貸款銀行	貸款餘額	借款人 (限為要保人)

6. 要保人之職業：(如於要保書已填寫者，可免填此問項。)

服務單位：\_\_\_\_\_ 營業性質：\_\_\_\_\_ 職位：\_\_\_\_\_

7.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若否，請說明關係及原因：\_\_\_\_\_  是  否
8.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已購買其他保險公司之商業保險？  是  否
9. 本保單之規劃，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已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分析與評估保險費、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 (適合度)？  是  否
10. 招攬時，是否已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關係？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 是否與要保書填載之基本資料相符？  是  否
11. 招攬時，是否已確實讓要保人瞭解所支付的保費係為購買保險，且已向要保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內容、繳納保費方式、繳費年期、領取各種給付項目與解約金內容？  是  否
12. 是否於招攬時已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並確認要保相關文件係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無誤？  是  否
13. 人壽保險業辨識及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問項：  
 (1)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  
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 (地區)：\_\_\_\_\_  否  是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 (或曾任) 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若是，請說明：\_\_\_\_\_  否  是  
 (3)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若是，原因：\_\_\_\_\_  否  是
14. 要保人未以現金且未以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 (相當於新臺幣 50 萬元) 繳交保費，對於資金來源可提出合理說明，亦未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是  否
15. 要保人並非經由海外代理人或其他公司介紹，且這些公司亦非設立在被主管機關指稱為高風險國家地區，或向以貪汙或製毒或販毒聞名的國家。  是  否
16.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確認要保人瞭解商品內容及投保意願，南山人壽將視需要電話訪問本保單之要保人，請勾選下列適合電訪之時段：  
 白天任何時段皆可    上午 9:30~12:30    下午 13:30~18:00 (若未勾選時，電訪時間由南山人壽安排)

◎以下由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員填寫

分行/分公司名稱	業務員 (請簽名，勿蓋章。)	永豐人身保代簽署人章
	<b>【執業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為業務招攬時，請於業務員欄簽名。】</b>	
	業務員簽名：_____	員工編號：_____
南山人壽使用欄	登錄證字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LAZ31

2018 年 06 月版

【FID07107】

## 財 務 問 卷

保單號碼：\_\_\_\_\_ 要保人：\_\_\_\_\_ 被保險人：\_\_\_\_\_ 單位：\_\_\_\_\_ 業務員：\_\_\_\_\_

一、請您說明以下資料及投保目的：保障需求 子女教育經費 退休規劃 房屋貸款 其他\_\_\_\_\_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家管或學生，請填寫其配偶或父母之財務狀況

### 二、服務公司之概況

項目	身分	被保險人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1.公司名稱/營業項目		/	/
2.是否為公司股東?/股份%?		/	/
3.服務年資/相關領域年資；有兼任其他職務或經營其他公司名稱/職位		/ ; /	/ ; /

\*如果填寫對象為公司負責人或股東或要保人為公司，請您繼續填寫以下問題4至6；若非前述身分，請跳至問題三填寫。

4.公司之營業額及稅前利潤 (1) 去年 (2) 前年	營業額	稅前利潤	營業額	稅前利潤
	_____萬元/	_____萬元	_____萬元/	_____萬元
5.公司規模(辦公室/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坪數: _____ 坪/ _____ 坪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坪數: _____ 坪/ _____ 坪	
6.公司成立時間/員工人數	/		/	

### 三、財務/資產狀況：

項目	身分	被保險人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1.每年薪資收入(含公司紅利)及營利所得		萬元/ _____ 萬元	萬元/ _____ 萬元
2.其他收入(如利息/房租/投資收入等)		萬元/ _____ 萬元/ _____ 萬元	萬元/ _____ 萬元/ _____ 萬元
3.家庭年收入(含薪資/其他收入)		萬元/ _____ 萬元	萬元/ _____ 萬元
4.不動產市價/座落地址或地段(註)		1.約 _____ 萬元/ _____	1.約 _____ 萬元/ _____
		2.約 _____ 萬元/ _____	2.約 _____ 萬元/ _____
		3.約 _____ 萬元/ _____	3.約 _____ 萬元/ _____
5.動產暨有價證券 (1) 存款/定存 (2) 股票/其他有價證券		_____萬元/ _____萬元	_____萬元/ _____萬元
		約 _____萬元/約 _____萬元	約 _____萬元/約 _____萬元
6.往來金融機構或會計師			
7.負債情況(金額/借貸原因)		萬元/	萬元/

註：1.不動產資料：土地請填寫地段/坪數；房屋請填寫縣市/街道/坪數。

2.本問卷幣別以新台幣為原則，如填寫金額屬其他幣別者，請註明該幣別。

### 四、被保險人之居住所狀況：

1. 居住房屋係：自置 租賃 公司付租 宿舍 其他（請詳述）\_\_\_\_\_

2. 居住房屋坪數\_\_\_\_\_坪/市價\_\_\_\_\_萬元，抵押金額：\_\_\_\_\_萬元，地址\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向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同意聲明下列事項：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問卷上所載本人資料。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盡可能的提供完整且真實之資料，做為貴公司審核本人投保保險契約的依據。本人以上所陳之資料並無隱瞞或不實而足以影響貴公司之評估，並同意貴公司得因核保評估之需要，就該等內容或本人與被保險人個人資料為必要之調查。
- 備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南山人壽對本人之個人資料，不得透露予不相關之第三人。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業務員簽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且經業務員親視簽名無誤。）

※提醒您：未滿七足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ATCA身分聲明暨個人資料申報同意書(自然人適用)

本公司為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之規範，爰請 您回答以下詢問事項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1. 您具有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如：美國籍、美國綠卡持有者、美國長期居民 <sup>【註】</sup> )?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下述文件 (1)W-9表單 【註】係指當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183天者或當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31天且(當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3+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6)合計超過183天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您的出生地是否為美國或美國屬地 <sup>【註】</sup> ?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下述文件 (1)W-8BEN表單 (2)非美國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分證件影本 (3)喪失美國國籍證明 【註】美國屬地：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美國邊疆小島、美屬維京群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您同意本公司將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依該法案規定向美國國稅局(IRS)申報立同意書人與本公司往來相關資料；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範圍以美國國稅局(IRS)所公告之FATCA法案中規範之申報項目為限。

※ 您同意日後如有身分變更之情事(取得或喪失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將於前述變更後 30日內通知本公司。

※ 上述各問項內容均由您親自勾選，並已充分瞭解確認各問項內容後親自簽名無誤，如有不明瞭的事項，您已向您的業務人員洽詢或自行向顧問取得諮詢意見。

聲明人(暨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業務人員/服務人員填寫-----

本同意書之聲明事項，經本人(業務員/服務人員)向保戶說明，並由聲明人(暨立同意書人)親簽無誤。 本人(業務員/服務人員)已確實審閱聲明人(暨立同意書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出生地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國或非美國屬地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或美國屬地 <sup>【註】</sup> 【註】美國屬地：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美國邊疆小島、美屬維京群島。	
業務人員/服務人員簽名：	登錄證字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LB11

2014. 07



# 南山人壽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

匯率風險說明書

★本說明書為一式二份，

請同仁交付要保人親自簽名。

一份繳回保險公司

一份由要保人存執

##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保險給付金額皆以同一外幣別計價，並不得與保險公司約定新臺幣與外幣或各幣別間之相互變換。**凡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收付，即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係由要保人以外匯存款、結購外幣或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匯率風險由要保人負擔；另，本保險之保險給付及滿期給付等相關款項將由保險公司以外幣，存入或匯入受益人之外匯存款帳戶；**此外如要保人辦理各項保險單權益之相關款項收付(例如保險單借款等)，亦應與保險公司事先約定收付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

在要保人以新臺幣兌換成外幣之方式分期繳納保險費時，可能因每期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因繳費方式不同可能產生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另，保險公司以外幣經由外匯存款戶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額或給付要保人有關保險單相關款項後，受益人或要保人如果想將外幣兌換成新臺幣，則可能因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及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因此，要保人應瞭解款項之收付方式，可能產生的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以及需承擔匯率風險，請於購買本保險前，詳閱商品簡介、要保書及保單條款，仔細了解本保險內容。

### 【匯率風險】

本保險是以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同一外幣別為之，要保人須留意外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以下就新臺幣升值、貶值定義並舉範例說明。

### 【新臺幣升值】

即相對外幣貶值，例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由 32.00 升至 30.00，表示原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2 元，變為 1 美元僅可兌換新臺幣 30 元。

### 【新臺幣貶值】

即相對外幣升值，例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由 32.00 貶至 33.00，表示原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2 元，變為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3 元。

### 【範例】

某甲投保以美元收付的終身壽險，保險金額為 10 萬美元，簽約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為 32.00；三年後身故，本公司依規定給付 10 萬美元；受益人如於此時，將領取之美元保險給付兌換為新臺幣，美元保險金額所能兌換的新臺幣，將因兌換當時之新臺幣匯率與簽約時之新臺幣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衍生之匯率風險。

單位：新臺幣元

	【例 1】	【例 2】
簽約時：美元對新臺幣的匯率	32.00	32.00
簽約時：10 萬美元保險金額可兌換新臺幣	3,200,000	3,200,000
保險給付時：美元對新臺幣的匯率	33.00	30.00
保險給付時：10 萬美元保險金額可兌換新臺幣	3,300,000	3,000,000
匯兌損益	100,000(匯兌利益)	-200,000(匯兌損失)

### 【相關費用】

繳納保險費，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銀行會收取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繳納保險費，由要保人之外匯存款戶，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銀行會收取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前述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匯款銀行、受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等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因存款或匯款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各銀行收費標準不同，各項費用之歸屬由保險公司與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中約定。

### 【其他】

除上列說明外，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請另考量下列情況：

1. 未來有外幣需求。
2. 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於以下情況面臨因外幣與新臺幣兌換之匯率風險：

1. 繳納保險費：如以新臺幣兌換成外幣繳納首期、續期、申請增加保額、申請復效及年齡錯誤造成短繳等之保險費時，其每次用以兌換之新臺幣金額會有所增減。
2. 領取各種保險金(如身故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等)、解約金、滯納金或因年齡錯誤造成溢繳所須退還之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均係以外幣經由外匯存款戶給付，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自行將外幣兌換成新臺幣時，每次兌換後所取得的金額可能有所增減。
3. 行使契約撤銷權：要保人如自行將保險公司退還之外幣保險費兌換為新臺幣，其金額將有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所增減。
4. 因領取各種保險金、解約金等行政作業時間差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因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要保人請審慎衡量未來有外幣需求才購買本保險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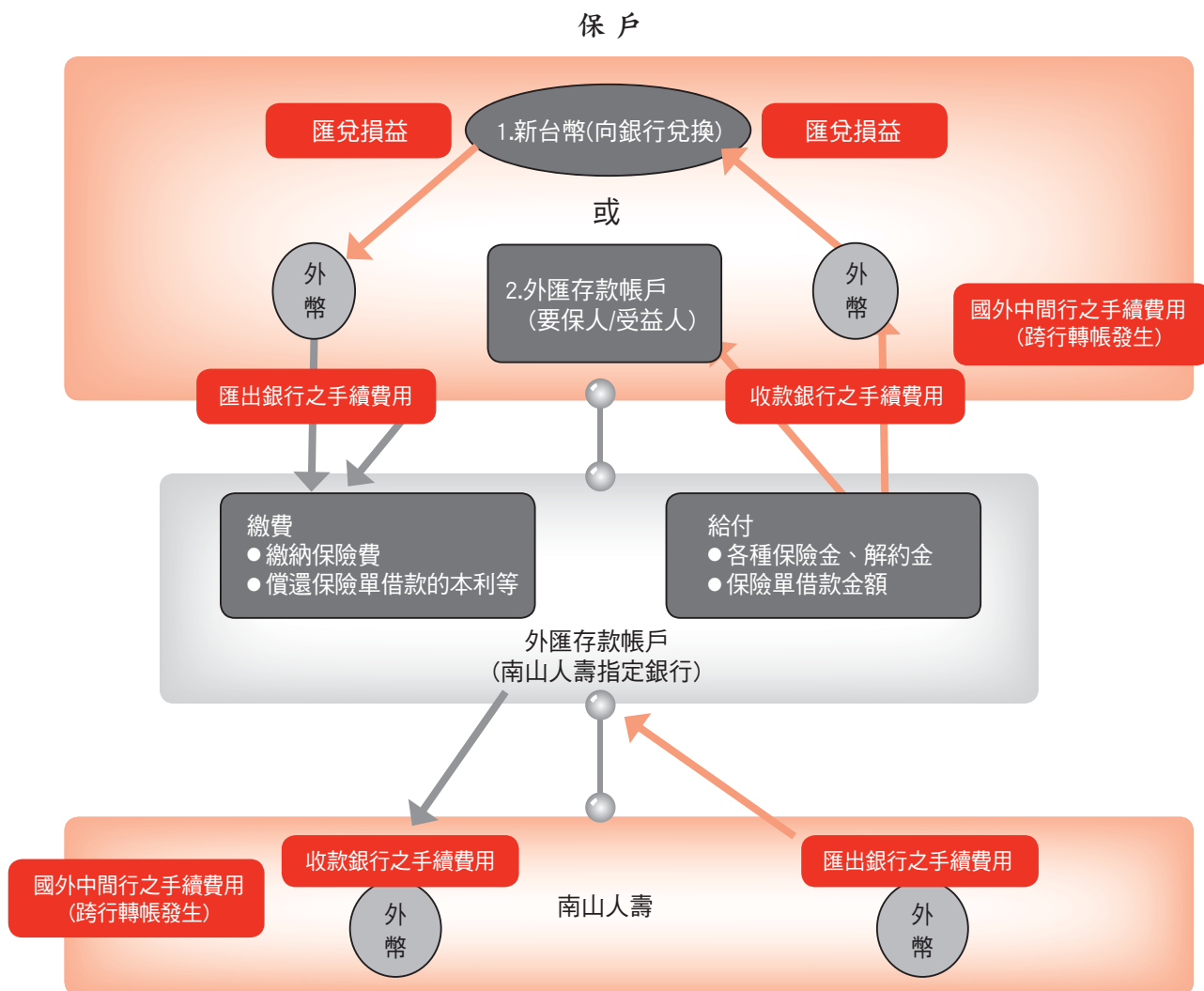


LAZ11



PYSN

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以外幣與新臺幣兌換時，保戶與本公司作業關係說明圖。



**【註】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方式有：**

- 1.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2.由要保人以新台幣結購外幣，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3.由要保人之外匯存款戶，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本說明書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製作發行，南山人壽對本說明書的發送與內容介紹負完全責任」。

經業務員\_\_\_\_\_君解說，我(要保人)已經了解「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中所述之匯率風險及相關內容。

要保人：\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業務員：\_\_\_\_\_ 簽名

※本說明書為一式二份，一份由保險公司併同要保書留存備查，一份由要保人存執。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保險給付金額皆以同一外幣別計價，並不得與保險公司約定新臺幣與外幣或各幣別間之相互變換。**凡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收付，即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係由要保人以外匯存款、結購外幣或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匯率風險由要保人負擔；另，本保險之保險給付及滿期給付等相關款項將由保險公司以外幣，存入或匯入受益人之外匯存款帳戶；**此外如要保人辦理各項保險單權益之相關款項收付(例如保險單借款等)，亦應與保險公司事先約定收付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

在要保人以新臺幣兌換成外幣之方式分期繳納保險費時，可能因每期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因繳費方式不同可能產生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另，保險公司以外幣經由外匯存款戶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額或給付要保人有關保險單相關款項後，受益人或要保人如果想將外幣兌換成新臺幣，則可能因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及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因此，要保人應瞭解款項之收付方式，可能產生的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以及需承擔匯率風險，請於購買本保險前，詳閱商品簡介、要保書及保單條款，仔細了解本保險內容。

### 【匯率風險】

本保險是以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同一外幣別為之，要保人須留意外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以下就新臺幣升值、貶值定義並舉範例說明。

### 【新臺幣升值】

即相對外幣貶值，例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由 32.00 升至 30.00，表示原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2 元，變為 1 美元僅可兌換新臺幣 30 元。

### 【新臺幣貶值】

即相對外幣升值，例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由 32.00 貶至 33.00，表示原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2 元，變為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3 元。

### 【範例】

某甲投保以美元收付的終身壽險，保險金額為 10 萬美元，簽約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為 32.00；三年後身故，本公司依規定給付 10 萬美元；受益人如於此時，將領取之美元保險給付兌換為新臺幣，美元保險金額所能兌換的新臺幣，將因兌換當時之新臺幣匯率與簽約時之新臺幣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衍生之匯率風險。

單位：新臺幣元

	【例 1】	【例 2】
簽約時：美元對新臺幣的匯率	32.00	32.00
簽約時：10 萬美元保險金額可兌換新臺幣	3,200,000	3,200,000
保險給付時：美元對新臺幣的匯率	33.00	30.00
保險給付時：10 萬美元保險金額可兌換新臺幣	3,300,000	3,000,000
匯兌損益	100,000(匯兌利益)	-200,000(匯兌損失)

### 【相關費用】

繳納保險費，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銀行會收取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繳納保險費，由要保人之外匯存款戶，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銀行會收取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前述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匯款銀行、受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等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因存款或匯款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各銀行收費標準不同，各項費用之歸屬由保險公司與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中約定。

### 【其他】

除上列說明外，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請另考量下列情況：

1. 未來有外幣需求。
2. 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於以下情況面臨因外幣與新臺幣兌換之匯率風險：

1. 繳納保險費：如以新臺幣兌換成外幣繳納首期、續期、申請增加保額、申請復效及年齡錯誤造成短繳等之保險費時，其每次用以兌換之新臺幣金額會有所增減。
2. 領取各種保險金(如身故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等)、解約金、滯納金或因年齡錯誤造成溢繳所須退還之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均係以外幣經由外匯存款戶給付，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自行將外幣兌換成新臺幣時，每次兌換後所取得的金額可能有所增減。
3. 行使契約撤銷權：要保人如自行將保險公司退還之外幣保險費兌換為新臺幣，其金額將有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所增減。
4. 因領取各種保險金、解約金等行政作業時間差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因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要保人請審慎衡量未來有外幣需求才購買本保險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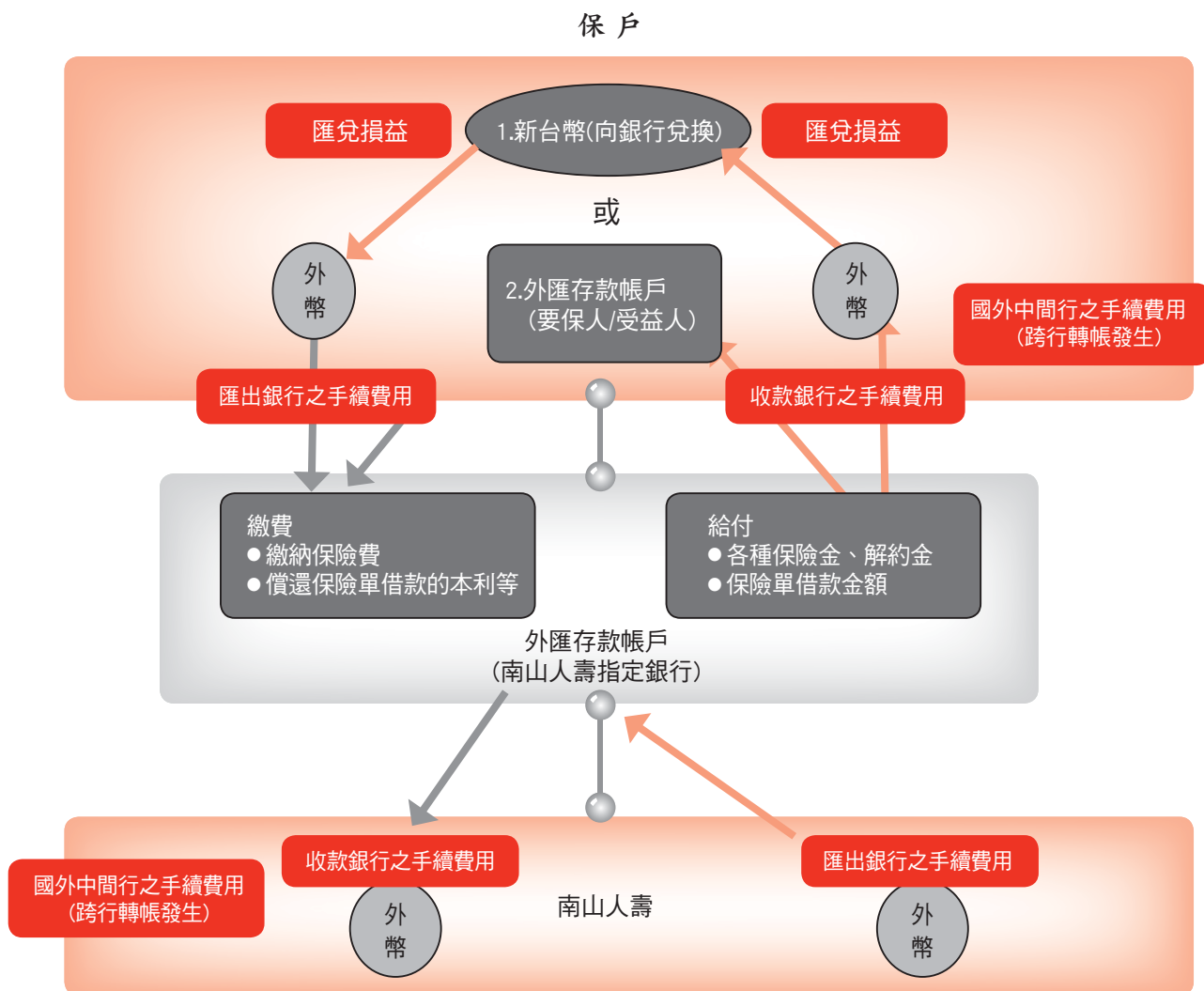


LAZ11



PYSN

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以外幣與新臺幣兌換時，保戶與本公司作業關係說明圖。



**【註】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方式有：**

- 1.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2.由要保人以新台幣結購外幣，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3.由要保人之外匯存款戶，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本說明書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製作發行，南山人壽對本說明書的發送與內容介紹負完全責任」。

經業務員\_\_\_\_\_君解說，我(要保人)已經了解「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中所述之匯率風險及相關內容。

要保人：\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業務員：\_\_\_\_\_ 簽名

※本說明書為一式二份，一份由保險公司併同要保書留存備查，一份由要保人存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授權書約定條款

立授權書人同意轉帳機構/發卡機構(以下簡稱甲方)按期自本授權書所指定之帳號/卡號內扣款,代為支付本授權書所指定保單應繳之首期及續期/續保保險費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並同意下列事項:

## 壹、基本條款

### 一、授權之效力:

- 1、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辦理扣款者,本授權書不生效力,原提供之保費折扣亦自動取消。
- 2、信用卡因毀損滅失、有效期間屆滿續卡等情形而更換新卡,但未更換卡號時,本授權書之效力並不因此而受影響。
- 3、指定帳戶/卡號簽名樣式或印鑑變更時,本授權書不因此而受影響。
- 4、本授權書生效後,除有終止授權外,將持續有效;因要保人辦理契約變更而保費變更時,本授權書不受影響。
- 5、本授權書之效力及於授權按期扣款代付指定之保單,變更要保人為授權人後之保單。

### 二、授權之終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自動終止,要保人同意改為自行繳費管道繳付無轉帳折扣之保費:

- 1、甲方不同意授權人依其指定之帳號/卡號繳交保費。
- 2、要保人繳納保費之義務消滅。但因要保人變更為授權人之情事,不在此限。
- 3、授權人與甲方之信用卡契約終止或結清存款帳戶。
- 4、授權人透過書面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甲方及乙方將無法提供自本授權書所指定之帳號/卡號內扣款的服務。

除前項情形外,授權人欲終止本授權時,應於續期/續保保費應繳日扣款時間7天前以書面申請終止授權,或由要保人於續期/續保保費應繳日扣款時間7天前完成繳費管道之契約變更,否則本授權書之終止至下次續期/續保保費應繳日始生效。

- 三、授權人在同一帳號/卡號同時授權二張(含)以上保單或其他自動扣款業務時,由甲方依其規定之自動轉帳順序/信用額度辦理扣款。
- 四、授權人以指定保單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或受益人為限。日後授權人若變更為非前開保單關係人,經重新授權或授權人主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授權前,視為授權人同意本授權扣款持續有效。
- 五、授權人以南山人壽聯名卡扣款之保單,其續期保費以該保單之應繳費日為扣款日。其他各保單之扣款時間依乙方規定辦理之,其後有更改時亦同。
- 六、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及乙方得隨時協商修改。
- 七、以信用卡/南山人壽聯名卡繳付保險費者,授權人如未於甲方訂定之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延誤繳款期限者,所產生之循環利息及違約金,將依甲方與授權人約定之方式計收,與各保單寬限期間之相關約定無關。
- 八、依本授權書所收取之保險費如因未承保、契撤、誤扣或溢繳之情形,經乙方查證屬實者,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乙方得將未承保、契撤、誤扣或溢收之保險費返還至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帳戶或信用卡。如有終止契約(含全部或部分解約)、降低保額之情形,如授權人與甲方已有約定解約金以刷退方式辦理,乙方得逕依前述約定辦理,不受其他給付指示之約束。
- 九、授權人同意甲方及乙方得於授權繳交保險費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授權人可以透過書面/客服專線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與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貳、首期保險費條款

- 一、若授權以金融機構轉帳或以信用卡/南山人壽聯名卡扣款繳付保險費,本授權書所指的保單經乙方同意承保後,並確定自甲方受領首期保險費者,除本授權書第貳條第三項第2款之約定外,該保單始溯自本授權書人於「保險費付款授權書」所載之申請日起生效,若「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之申請日早於要保書的申請日時,則本授權書及保單之生效日以要保書的申請日為生效日。惟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始期以要保書之記載為準。
- 二、乙方無法自甲方受領所指定保單之首期保險費時,且要保人未依乙方通知之期限內繳納該首期保險費時,除本授權書第貳條第三項第2款之約定外,所指定之保單自始不生效力。
- 三、1、乙方無法自甲方受領所指定保單之首期保險費時,要保人依乙方通知之指定繳費方式及第一次通知期限內繳納首期保險費者,該保單始期於乙方同意承保後溯自本授權書人於「保險費付款授權書」所載之申請日起生效。  
2、若逾第一次通知期限,要保人及授權人再次申請以本授權書繳納首期保險費,經乙方同意,且乙方確定自甲方受領首期保險費者,則以乙方接獲前述通知之受理日為保單生效日。  
3、第1款情形,若「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之申請日早於要保書的申請日時,則本授權書及保單之生效日以要保書的申請日為生效日。
- 四、乙方自甲方受領首期保險費後,因有授權上之瑕疵致使授權不生效力或有授權終止之情事者,要保人應於乙方通知期限內繳足應繳保險費,逾期未補足者,視為保險費未繳,所指定保單之效力依保單條款規定。

五、首期保費以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或南山人壽聯名卡扣款繳付者,其「預收第一期保險費相當額收據(送金單)」或「傷害暨健康險及團體保險保險費收據」之正本將隨保險單一併寄發。

## 參、續期/續保保險費條款

- 一、授權人申請金融機構繳付續期/續保保險費者,請於應繳日扣款時間二十天前、申請信用卡/南山人壽聯名卡繳付續期/續保保險費者請於應繳日扣款時間七天前,將本授權書寄達乙方並經轉帳機構審核通過始生效力。逾期者,本授權書延至次期保費應繳日發生效力,但若甲方提前完成審核作業,則可提前於本期生效。但如指定保單有保險費自動墊繳之情形,本授權書於要保人清償自動墊繳之本息全部後始生效力。
- 二、授權人如欲變更指定保單續期保費之卡號/帳號,應重新填妥授權書,並依本條第一項約定事項辦理。原授權書之效力於新授權書生效時,即自動終止。
- 三、甲方拒絕給付保險費予乙方,致同一期保費兩次轉帳不成功時,原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繳費管道自動改為自行繳費,乙方並將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依保單約定於寬限期內交付保險費。有關保險費到期未交付之催告及寬限期間之計算等,依各保單之約定辦理,不因本授權書而有不同。

##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乙方將於續期/續保保險費入帳後開立收據(送金單)正本寄發予要保人,倘於續期/續保保險費繳交15工作日後仍未收到,請立即與乙方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聯絡,以維護您的權益。
- 二、甲方僅負責代收保險費,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均無權代表乙方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立授權書人如有需要請直接洽詢乙方。
- 三、甲方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期限之保險費;如保戶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保險費通知單所載繳款期限之續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者,乙方將於知悉後無息退還或通知保戶進行後續處理。
- 四、甲方不得就保險商品進行解說及受理保戶申訴或其他保單變更事項。
- 五、凡申請以金融機構/南山人壽聯名卡轉帳繳付保費者,所享有之保費折扣依保險商品之特性而有不同(部份商品無折扣),最高得享當期保費1%的折扣。如乙方與聯名卡合作金融機構終止合作契約或其他可歸責於要保人及/或授權人之原因,致要保人無法享有原授權內容之折扣,經乙方通知要保人配合辦理以同樣享有1%折扣之其他授權方式繳交保費,如要保人未配合辦理者,乙方得單方取消1%保費折扣。

## 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乙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授權人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一)00一人身保險,(二)03六存款與匯款,(三)0六一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四)0六七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五)0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六)0九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七)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授權人於「保險費付款授權書」各欄位所提供之識別類(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發帳戶之號碼、保單號碼等)、特徵類(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社會關係等)等類別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1、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2、對象:乙方總(分)公司及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招攬團體保險契約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委外機構、與乙方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3、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授權人就乙方保有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得向乙方行使之權利: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請求補充或更正。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2、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客服專線。
- 五、授權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授權人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乙方將無法處理保費付款授權相關事宜。



##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00 一人身保險
- (二) 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姓名。
- (二)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地址。
- (四)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資料。
- (五) 要保書、要保文件等其他基於保險契約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 期間：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倘您不願意收到本公司寄送之相關行銷訊息，請於簽收保單後，電洽本公司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





**永豐銀行 / 永豐金證券 /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聲明暨銷售服務確認事項**

**◆新契約受理資料 (由業務員填寫，本文件需連同要保文件一併進件至人身保代)**

受理資料		業務員資料			
要保人姓名		業務員姓名		員工編號	
被保險人姓名		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銀行：_____分行		
受理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金證券：_____ (總)分公司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選擇永豐銀行/永豐金證券/永豐人身保代為您服務，為了確保本次服務能確實符合您的需求，請仔細閱讀以下聲明事項及相關文件內容，如有**不瞭解或不同意**以下任何一項聲明，請要求業務員向您說明，**在您未確實瞭解及同意前請勿簽署**。

**◆聲明事項**

1.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瞭解本次繳交款項為保險費，並用以購買保險商品，而非存款、基金或其他金融產品。
2.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瞭解購買保險商品應依本人之目的及需求而定(包含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如果未來本人之目的及需求有改變時，已購買之保險商品可能不再符合本人之需求。
3.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瞭解如果未依保單約定期間內繳交保險費，將影響保單效力及本人權益。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事項**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永豐銀行(由永豐金證券員工銷售者則為永豐金證券)與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告知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同意永豐銀行(由永豐金證券員工銷售者則為永豐金證券)與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告知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保險相關資料(包含保險金額、保單生效日期、所繳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等)。

**◆聲明人簽名 (您的簽名即表示：已審閱、瞭解並同意上述之各項聲明)**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免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要/被保險人如未滿 20 歲或為無行為能力人，須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

### ◆銷售服務確認事項 (由客戶填寫)

為確保業務員提供您周全之服務，並作為本公司持續改善提升服務客戶品質之參考，請您協助回答以下問題，如對本文件中任何問題內容不清楚，務必要求業務員再次說明

- 是 否 1. 業務員是否已向您瞭解您個人及家庭狀況、財務狀況或保險需求，並**確認您目前的需求後提供商品建議**？
- 是 否 2. 業務員是否已向您瞭解您或家庭成員之收入與財務狀況等資訊，並與您**確認保險費支出為您可負擔**?(一般合理之全年所有保險費支出不宜超過家庭年收入之 30%)
- 是 否 3. 業務員是否提供您商品 DM 或建議書，說明商品特性、給付範圍、限制與承擔風險等內容，且與您**確認商品內容符合您的需求**？
- 是 否 4. 業務員在您填寫要保書前是否提供「條款樣張」、「投保人須知」及「要保書填寫說明」，並協助您瞭解前述文件中之相關內容，例如：符合保單條款除外責任項目（如：被保險人因犯罪拒捕致死…等）或未據實回答健康告知問題時，將導致日後可能**無法獲得理賠**？
- 是 否 5. 業務員是否提供本公司「銷售服務與重要事項說明」給您，並協助您瞭解該文件中之相關內容，例如債權人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保險契約，或依法可不列入遺產之保險金給付項目仍可能被國稅局以有規避稅務嫌疑要求課徵遺產稅？
- 是 否 6. 請問業務員是否在銷售過程中親晤您(即要保人、被保險人與法定代理人)親簽要保相關文件？

### 投保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者請協助確認以下問題

- 是 否 1. 業務員是否協助您瞭解及回答「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上所列問項，並將該文件中之評估結果向您說明，確認您有購買外幣計價商品之需求？
- 是 否 2. 業務員是否協助您瞭解「匯率風險說明書」中相關內容與範例，並確認您有承擔匯率風險的能力，例如相關款項皆以外幣收付，如要兌換成新台幣，匯率波動可能產生損失？

### 投保投資型保險者請協助確認以下問題

- 是 否 1. 業務員是否協助您瞭解及回答「投資風險屬性評估文件」中所列問項，並確認本次投保商品與標的**適合您的投資目標與投資風險屬性**？
- 是 否 2. 業務員是否協助您瞭解「重要事項告知書」中所列本次投保商品之相關費用，例如保險公司每月可能收取之保單管理費或保險成本，或解約時可能收取解約費用？
- 是 否 3. 業務員是否協助您瞭解「商品說明書」中所列客戶需要承擔之各項可能投資風險，例如您需自行承擔所有投資獲利及虧損，或投資標的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表現，**最大損失可能為投資本金**？

### ◆確認人簽名 (您的簽名即表示: 您已確認上述「銷售服務確認事項」內容)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免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要/被保險人如未滿 20 歲或為無行為能力人，須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

### ◆業務員/業務主管簽名

業務員簽名：\_\_\_\_\_

業務主管簽名：\_\_\_\_\_

(業務主管係指:銀行通路為財富督導，證券通路為分公司科主管；業務主管需具備銷售此商品資格方可簽署，並需確認業務員於銷售過程中已交付客戶銷售服務與重要事項說明、商品及投保相關文件等，且已落實親晤客戶親簽要保相關文件)

## 被保險人監護宣告詢問事項

保單號碼：\_\_\_\_\_

配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為瞭解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回答下列詢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問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經了解上列所述問題並已確實勾選。

※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且經業務員親視簽名無誤。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未滿七足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民法第 1098 條「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業務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永豐商業銀行人身保險商品交易檢核表

- 保險業務人員辦理保險作業時，需填妥本表單連同本次交易文件正本轉送作業人員進行交易檢核。
- 作業人員應依本表所列項目逐一檢核，確認完成後交給作業覆核主管覆核後，於日終依保險商品交易檢核已放行清單核對無誤後，將客戶申請文件正本以重要公文單傳送至人身保險代理人，作業人員不得自行檢核本人銷售服務或轉介之案件。

## 【基本資料】請由保險業務人員填寫

<b>交易類別:新契約成立、單筆追加、附約加保/增額、投資標的轉換應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記號檢核</b>	
保代系統受理編號 (或保單號碼) :	商品名稱:
要保人姓名:	被保險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保險業務人員姓名:	
<b>交易型態:</b>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臨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非臨櫃辦理 (外出收付機制_詳表單下列註解)	
定存解約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型保險，請於WM執行投資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非投資型保險，客戶本次交易之資金來源，是否為本行當日定存中途解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業務人員說明:(請說明業務人員應說明之事項;如是否有勸誘定存解約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監護/受輔助宣告	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監護輔助宣告事件」查詢是否受監護/受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監護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受輔助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前該事項業經檢核完成 保險業務人員簽核: _____ 覆核主管簽核: _____	

## 【檢核資料】請由作業人員填寫

<b>①共同行銷/合作推廣記號檢核</b> <input type="checkbox"/> 新契約成立、單筆追加、附約加保/增額、投資標的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前項業務，無須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1)本行客戶且新核心系統中「共同行銷/合作推廣」記號已為「0」，無須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本行客戶且新核心系統中「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人身保代記號非為「0」;檢附「客戶基本資料表」之「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條款」同意簽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非本行客戶，無須檢核，但需附要保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隨正本進件	
<b>②投資型商品風險檢核</b> <input type="checkbox"/> 新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追加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結標的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前項業務，無須檢核		
<b>投資型商品檢核內容</b>		<b>應檢附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新契約要保書/單筆追加/投資標的轉換申請是否與保險公司建議書系統產出之「商品風險等級」連結之標的內容一致?	(1)要保書/契約變更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保險公司建議書系統產出之「商品風險等級」與銀行「投資檢核表」之商品名稱及商品風險等級是否均一致?	(2)建議書系統產出之「商品風險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銀行「投資檢核表」是否完成檢核且簽署無誤?	(3)銀行「投資檢核表」
<b>③客戶基本資料檢核</b> (要保人基本資料包含要保人之通訊地址、電話、手機、email等通訊資料，亦包含要保人變更)		
<b>檢核內容</b> <input type="checkbox"/> 新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通訊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前項變更，無須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申請文件與新核心系統之客戶基本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申請文件與新核心系統之客戶基本資料不符，或要保人資料不完整，或非本行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電話確認交易申請文件所載資料：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時間：_____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電話確認交易申請文件所載資料有誤，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時間：_____本項無法完成檢核(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無法聯絡。完成其他項目檢核後，銷售人員說明原因：_____， _____由分行經理審核是否同意完成。		
<b>作業人員 (加蓋經辦章及腰圓章)</b>	<b>作業覆核主管簽核</b>	<b>分行經理簽核</b>
		(若須進行電話檢核且聯絡不上要保人時,此欄須簽核)

下列第 1~2 項文件及本表單之正本由分行歸檔保存五年，第 3~5 項文件之保存請依銀行現行規定辦理，其他相關要保文件正本請送人身保險代理人  
 1.保險商品交易檢核表 2.商品風險等級表(保險公司之投資型商品建議書產出之文件)  
 3.投資檢核表 4.外出收付代辦事項清單 5.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同意文件

### 註解：

- (一)外出收付出勤比照「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出勤管理準則」辦理
- (二)客戶非臨櫃以本行帳戶繳交保費時，保險業務人員應比照銀行「行員外出收付代辦事項作業」辦理
  - 1.客戶為要保人：得使用「指定交易用途取款授權書」
  - 2.客戶非為要保人：限使用帳戶存提之扣款交易文件(如:存摺、取款暨交易指示憑條等)

# 應交付客戶文件

---

1. 永豐銀行/永豐金證券/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服務與重要事項說明
2.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3. 投保人須知及要保書填寫說明
4. 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自107年6月15日起提供)
5. 保險商品暨契約文件用詞異動對照說明(自107年6月15日起提供)

# 永豐銀行 / 永豐金證券 /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銷售服務與重要事項說明

親愛的客戶，您好！

恭禧您為自己增加了一份保障及規劃，同時也感謝您對永豐的支持，為了確保您的權益，將相關重要權益揭露如下，請您詳細參閱，若您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歡迎您隨時洽詢銷售服務人員，謝謝。

### ☉ 銷售服務說明－基本事項

1.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永豐銀行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經保險局核准銷售人身保險商品（保險代理人證書編號 LAL000158-001）。
2. 業務員提供服務時，應出示保險資格證照，並應說明其具有壽險招攬資格，且登錄於本公司。
3.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要保人簽署要保書以前，業務員應依規定充分瞭解要保人之相關資料，並依商品或服務之特性，了解要保人之需求，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要保人之適合度。
4.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要保人簽署要保書以前，業務員應依規定向要保人充分說明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
5.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所以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但具有保險安定基金等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6. 本保險商品由與永豐銀行(如經永豐金證券銷售則為永豐金證券)及本公司共同合作之保險公司提供，「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保險公司保留本保險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詳細投保規定及保障範圍，依提供本商品之合作保險公司的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為準。
7. 本保險商品已經過與本公司合作之保險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若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商品合作保險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8. 保險公司將視核保判斷需要，派員進行生存調查或抽樣電訪程序。
9.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11. 投保過程中業務員應向您說明文件內容，引導您完成確認事項，簽署個資同意事項，並將銷售服務與重要事項說明交給您帶回參閱。

### ☉ 銷售服務說明－客戶申訴途徑與方式

1. 於投保期間或保單生效後，若對於與本商品相關之服務有不滿意之處，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經其授權之人除得向提供本商品之保險公司提出申訴外，亦可向下列公司提出申訴：
  - (1)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客戶申訴連絡方式如下：  
連絡電話：(02)2183-5080 電子郵件地址：sla@sinopac.com
  - (2) 永豐銀行或永豐金證券客戶申訴連絡方式如下：  
永豐銀行 消費爭議處理專線：(02)6632-6189 電子郵件地址：cchs@sinopac.com  
永豐金證券 連絡電話：0800-038-123 電子郵件地址：service.sec@sinopac.com
2.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向提供本商品之保險公司，本公司，或永豐銀行（或永豐金證券）之申訴處理人員提出申訴後，但該等機構未能於 30 天內為適當之處理，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得向金融服務爭議處理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連絡電話：0800-789-885

## ⊕ 銷售服務說明－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
  - (1)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六五);
  - (2)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五九);
  - (3)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六九);
  - (4) 人身保險(○○一);
  - (5)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1) 姓名;
  - (2) 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地址等聯絡方式;
  - (4) 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 (5) 其他詳如投保、理賠、日後保單變更及其他各項保險相關之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之來源(若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亦適用):
  - (1) 要保人;
  - (2)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3) 台端所投保之保險公司;
  - (4)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1) 期間:因提供台端保險服務及查詢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2) 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如經永豐金證券銷售則為永豐金證券)、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3)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4)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i.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ii.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iii.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2) 行使權利方式:透過客服專線(02)2183-5080 或電子郵件 [sla@sinopac.com](mailto:sla@sinopac.com) 行使上述權利。
6.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 ⊕ 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1.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同意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於收到要保書及相關投保資料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之使用。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同意合作之保險公司於收到要保書、契約變更申請書及相關投保資料後,得將該保單相關資料轉(傳)送永豐銀行(如經永豐金證券銷售則為永豐金證券)與本公司,供其作為客戶服務之用。
2.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得將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往來之作業委由第三人處理,並將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各項往來資料揭露予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受委託之第三人得於委託之範圍內處理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資料。

## ⊕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1.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除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列告知事項外,就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保險後續服務與保單查詢作業、以及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
2. 若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台端相關人身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00 一人身保險
- (二) 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姓名。
- (二)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地址。
- (四)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資料。
- (五) 要保書、要保文件等其他基於保險契約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 期間：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倘您不願意收到本公司寄送之相關行銷訊息，請於簽收保單後，電洽本公司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





## 投保人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 二、契約終止及其限制

說明：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保險契約，保險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保險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詳各商品保單條款)

### 三、保險責任始期。

說明：保險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基本保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保險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基本保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基本保費金額時開始。但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保險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詳各商品保單條款)

### 四、保險單借款。

說明：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詳各商品保單條款)

### 五、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 六、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保險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七、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

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 1、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 2、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 3、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 4、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說明：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九、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附註：本投保人須知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 要保書填寫說明

### 一、「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 二、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同意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章等。

### 三、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填寫並簽章。

### 四、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五、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填明在要保書。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的加算一歲。

### 六、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一)須填寫下列地址：

- 1.被保險人住所/戶籍地址。
- 2.要保人住所/戶籍地址。
- 3.要保人聯絡地址。
- 4.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通知方式。
- 5.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

(二)重要性：為維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身故受益人之權益，請務必正確填寫要保人、被保險人及身故受益人地址，以便保險公司送達各項文件。地址如有變更時，請要保人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保險公司。倘未為地址變更通知、身故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身故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保險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或所留聯絡方式通知。

### 七、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

- 1.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 2.申請契約變更。
- 3.申請保險單借款。
- 4.終止契約。

(二)義務：

- 1.繳納保險費。
- 2.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 3.告知義務。

### 八、「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本人或其家屬。
-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債務人。
-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 九、什麼是「受益人」？

(一)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二)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三)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 十、受益人怎麼指定？

(一)要保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得指定或變更身故受益人。

(二)保險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詳各商品保單條款)

### 十一、什麼是「保單紅利」？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 十二、什麼是「基本保費」？

係指經雙方約定且為要保人於投保時所繳交之保險費。

### 十三、保險費繳付的方法有幾種？

本保險商品之繳費方法為「躉繳」，即為保險費之交付方式採一次繳交總保費。

### 十四、什麼是「主契約」或「主約」？

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該商品通稱為主契約或主約。

### 十五、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契約條款樣本、投保人須知、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 十六、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簽章？

(一)未滿七歲或無行為能力人訂立保險契約時，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簽章。

(二)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歲者訂立保險契約時，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 十七、對要保書有任何疑問時，該怎麼辦？

請洽保險公司免費服務電話詢問。電話號碼為(0800)020060。

附註：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南山人壽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樣本)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107)南壽研字第 085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附)約(含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之一部分，本契(附)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

### 第二條 保險契約用詞異動之約定

與本批註條款有關之本契(附)約(含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之用詞依附表調整。

附表：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保險商品暨契約文件用詞異動對照說明

-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正配合民法之用語，刪除有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及「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之文字，並以民法第 14 條有關監護宣告之規定取代之；另以「失能」取代「殘廢」用語。
- 二、配合前述法令修正，保險商品暨契約文件(包括契約條款、試算表、簡報、商品簡介…等)用詞應配合調整，惟因法令施行時程因素，目前文件尚沿用修正前用詞，特檢附用詞異動對照說明如下表：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保戶權益不受相關文件用詞調整而有所影響，詳細內容請參閱各保險商品契約條款及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範圍說明。

- ✓ 按宣告利率計算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年可持續穩定增長。
- ✓ 給付方式多元化，資金運用更靈活。
- ✓ 美元收付，資產靈活配置。
- ✓ 15-80歲皆可投保，投保手續簡便，免體檢、免告知。

**享美利**  
穩健累積您的老本



**南山人壽 享美利 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2018年1月起適用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美元

◎金先生(40歲)投保「南山人壽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BUISA)」做為未來退休規劃，繳交基本保費10萬美元，假設自始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單借款，金先生每年累積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6年後資金規劃可選擇的方式如下：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基本保費	基本保費費用 (基本保費x3.2%)	每月保險成本 【保單年度累積值】	年年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假設宣告利率		
					3.44%	3.59%	3.74%
1	40	100,000	3,200	4	100,126	100,271	100,417
2	41	-	-	-	103,570	103,871	104,172
3	42	-	-	-	107,133	107,600	108,068
4	43	-	-	-	110,819	111,463	112,110
5	44	-	-	-	114,631	115,465	116,303
6	45	-	-	-	118,574	119,610	120,653

- 本範例宣告利率為3.59%，情況假設以3.44% / 3.59% / 3.74%三種宣告利率試算，並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維持不變及每一保單年度內每月之日數皆相同，數值僅供參考，該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本範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  
第1保單年度：每日依【基本保費－基本保費費用－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減少之金額－每月保險成本】之其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2保單年度起：每日依【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減少之金額－每月保險成本】之其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保險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公佈於南山人壽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且不得為負數，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 每月保險成本：為提供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之保障所需的成本。由南山人壽每月根據訂立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身故保險金計算，並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除之。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基本保費則每月保險成本為零。（本範例之保險成本係以宣告利率3.59%試算）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南山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BUISA)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身故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106)南壽研字第058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保險範圍** ※下述保險範圍之詳細說明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年給付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按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給付(年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至保險年齡達110歲的生存期間內，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日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身故給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返還身故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外，另給付身故保險金，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基本保費扣除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得為負值)。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	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
-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南山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大於64歲，要保人須作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
-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費用說明**

■ 保費費用率 單位：美元

基本保費費用率	3.2%
---------	------

■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4.5%	3.5%	2.0%	1.5%	1%	1%	0%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兩者之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金額。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b)

註a：依上述定義，i = 1.08%。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sub>t</sub>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1/5/10/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15歲	93%	101%	107%	118%
男性35歲	93%	101%	107%	118%
男性65歲	93%	101%	107%	118%
女性15歲	93%	101%	107%	118%
女性35歲	93%	101%	107%	118%
女性65歲	93%	101%	107%	118%

註：試算之宣告利率=Min(107年01月宣告利率3.59%，1.08%+1%) = 2.08%  
(上述乃以年金累積期間20年、基本保費1萬美元及試算之宣告利率2.08%為例計算之。)

**投保規則**

■ 繳費管道：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單位：美元

■ 投保年齡/年金累積期間/繳別/保費限制

投保年齡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	繳別	基本保費限制	
15歲-80歲	至少6年	躉繳	最低	1萬
			最高	累計250萬

■ 年金金額限制：最低每年3,000美元

■ 體檢規定：一律免體檢

■ 不得附加附約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保繳戶費	1.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2.償還保單借款的本利等			
南山各項給付	1.年金及其利息之給付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2.因行使契約撤銷權或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保險費及其利息/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退/返還及其利息			
	3.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南山人壽而給付年金/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4.償付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等其他非本項1~3點所列之款項往來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註：1.上表係以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南山人壽之指定銀行情形為準。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存款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經央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進行相關款項之收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3.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4.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上表所有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惟要保人以以外幣現鈔匯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南山人壽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指定銀行，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請以南山人壽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

- 1.本簡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2.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3.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年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匯率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4.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8.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9.本商品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僅代理銷售，永豐商業銀行僅代收/代轉保險相關文件，惟相關及最終保險契約責任均由南山人壽承擔。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南山人壽**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www.nanshanlife.com.tw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